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何秀永拟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）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,651,037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。

2020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何秀永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数量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何秀永	集中竞价	2020 年 6 月 17 日	4.58	1,200,000	0.109
	集中竞价	2020 年 6 月 18 日	4.59	1,400,000	0.127
	合计	-	4.58	2,600,000	0.236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何秀永	合计持有股份	10,604,146	0.96	8,004,146	0.7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651,037	0.24	51,037	0.01
	高管锁定股	7,953,109	0.72	7,953,109	0.72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何秀永的本次减持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秀永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是何秀永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何秀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何秀永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